

# 新竹市農會會員入會申請表

表 號：

會籍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戶長姓名	配偶姓名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入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轉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轉贊助					農事組別			
選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說明】</b> 1. 欲參加農保或第 3 類健保者，應另填具申請表(二種保險皆參加時僅需填具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及檢具申請表所列之證明資料，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始能送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 2. 不参加農保或健保者逕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4 條會員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3. 審查結果農會應另行通知。						
選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確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遵照貴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入會，並願遵守一切規章，同意貴會於本人參加會員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會員管理與會務需要，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span><u>新 竹 市 農 會</u></span> <span>申請人簽名_____</span> </div>									

會員需備資格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二十歲以上 (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會員資格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 0.1 公頃以上，或利用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設施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經營滿 1 年以上)，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農地未達 0.1 公頃，連同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併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以下二證明文件皆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專著、發明之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機關、學校、農會出具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私)營農場等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	以下二證明文件皆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證明
會員資格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會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會員資格，理由：_____	承辦人 _____ 初審日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